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鈺彬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劉柏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1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鈺彬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楊鈺彬均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4、85、166、167頁）。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據以論科，固非無見。然(一)被告動手毆打告訴人盧宜吟前，告訴人曾有將桌上泡麵潑向被告之情，此經本院勘驗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存卷供參（本院卷第90頁），原判決僅

01 認定告訴人打翻泡麵，容有微瑕；(二)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
02 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本院卷第149、1
03 50、159頁之和解筆錄及提存款交易存根），並當庭向告訴
04 人致歉（本院卷第174頁）等情狀，有審酌未盡及量刑不當
05 之可議。檢察官依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
06 刑過輕，固無足取，惟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
07 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結識多年之
09 友人，僅因細故發生口角，進而引發互搶衛生紙，告訴人並
10 將桌上泡麵潑向被告等過激之舉，加劇衝突之張力，被告嗣
11 於衝突中，未能控制己身情緒，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傷
12 害告訴人，並致告訴人成傷，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顯然欠
13 缺尊重，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
14 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完畢，並當庭致歉，已善盡
15 彌補損害之責，且有悔悟之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6 段、目的、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
17 意見（本院卷第174頁），暨被告自陳研究所肄業之智識程
18 度、獨居及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72頁）
19 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以資懲儆。

22 三、宣告緩刑之說明

23 本院衡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頁)，其
25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和
26 解、賠償完畢，並當庭致歉，已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
27 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之宣告刑以暫
28 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檢察官林安紘提起上

01 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4 法官 郭惠玲

05 法官 廖建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翊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易字815號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3年度易字第815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楊鈺彬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0巷00號12樓

17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18 劉柏逸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0 偵字第8673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
21 第15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22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到庭之檢察
23 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楊鈺彬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7 折算壹日。

28 事 實

29 一、楊鈺彬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下午4時39分許，在其所經營之
30 一果制作影像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31 00號1樓）內，因故與盧宜吟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

01 意，以徒手鎖喉壓制盧宜吟，並抓盧宜吟之頭部撞擊地面及
02 毆打其頭部，致盧宜吟受有頭部及左側臉部鈍挫傷、口腔黏
03 膜挫傷、右側前臂及手腕擦傷、左上腹壁及右側背部擦挫
04 傷、左側膝部及小腿挫傷瘀青等傷害。

05 二、案經盧宜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楊鈺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0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2 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
13 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4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5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113年
19 度偵字第8673號卷第51至53頁，本院易字卷第60頁）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宜吟於警詢、檢察官偵查中（見11
21 3年度偵字第8673號卷第13至19頁、第59至62頁）之證述情
22 節相符，並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13年度偵字第8673
23 號卷第3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堪以採信。

25 (二)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26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27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28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29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
30 9條第10款規定所稱依刑事訴訟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31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

01 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
02 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
03 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
04 必要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108年度台上字
05 第3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傳喚
06 見聞事件起因之邱宇嘉、許博安，惟本件之犯罪事實已臻明
07 確，就刑法第57條所訂之「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之量刑事
08 由，法院亦已斟酌卷內全部資料，聽取被告及辯護人對事件
09 起因之陳述，詳為認定，此部分容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
10 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在近接
15 密切之時、空下接續徒手鎖喉壓制告訴人，並抓告訴人之頭
16 部撞擊地面及毆打其頭部等行為，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之各個部分動作，僅構成接
18 續犯之一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僅因細故而起爭執，被
20 告及告訴人有丟物品等激動之行為，告訴人亦有打翻泡麵之
21 舉（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而被告在此衝突中，未能控制
22 己身情緒，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並致告訴人成
23 傷，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衡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供
24 陳其於遭被告傷害後有痛苦之情緒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51
25 頁），兼衡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目的、被告犯後坦承之
26 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意見
27 及本件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28 前自己住、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
31 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

01 正途。又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
02 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
03 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
04 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
05 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最高法院特指出：諭知緩刑為審
06 判官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07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8 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
10 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
11 度，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
12 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
13 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
14 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然考量被告於本案
16 發生前固受有刺激，惟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尚難謂輕
17 微，且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獲得告訴
18 人之原諒，是本院綜合衡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
19 告訴人之意見，尚難認被告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2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李璉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